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白刚玉耐磨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米格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技改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技改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白刚玉耐磨砂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米格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苏丽丽	联系人	蔡学通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李家村工业园				
联系电话	13335210511	传真	—	邮政编码	255318
建设地点	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李家村工业园（117.961849°E，36.771798°N）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m ² ）	360		绿化面积（m ² ）	—	
总投资（万元）	2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5%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15 年 10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中国耐火材料的发展历史悠久，其当代的发展已经是能独立研发各种性能较为优越的耐火材料，但依然存在各种缺点和不足。中国耐火材料的发展总体有着向朝着原料优质化、向质量型转变、开拓新品种、新工艺、耐火材料综合消耗等方向发展的前景。在高温工业的发展和科技进步的促进下，我国耐火材料工业迅速发展，技术进步成效显著，产品品种质量水平不断提高，我国耐火材料产量已多年居世界第一。淄博米格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正是看好这一市场前景，经过广泛、细致地市场调研、分析，投资建设了“年产 300 吨白刚玉耐磨砂项目”。

该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李家村工业园（117.961849° E，36.771798° N），总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360 平方米。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市场前景广阔，该项目提供众多劳动就业岗位，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淄博米格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秉承品质与服务的经营理念，竭诚为新老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广大客户的需求。

该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投产运行，未报批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淄博市环保相关规定，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该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公司受淄博米格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后，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按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的“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不属于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列，也不属于《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规定限制、禁止类产业范围，故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该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该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

（二）与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函[2012]263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函[2012]263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1。

表1 项目与鲁环函[2012]263号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基本原则	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立项和环评审批程序规定	本项目属于企业投资项目，依法办理环评手续。
（二）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相协调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工业项目，符合要求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的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及《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建设项目环评必须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工作。	本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评价篇章
（四）建设项目审批的限制性要求	选项
1、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坚决杜绝已被淘汰的项目以所谓技术改造、拉动内需为名义上项目。	是□ 否√
2、对于污染物排放量大，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项目，其环评文件必须在产业规划环评通过后方可进行环评审查工作，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是□ 否√
3、对于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没有完成减排任务的企业的建设项目、	是□ 否√

没有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	
4、对于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有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改建、迁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其他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的建设项目要从严把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论：本项目不在省环保厅审批的限制性要求的范围内。	
（五）区域、流域和企业限批要求	选项
1、 区域限批或从严审批。 对毗邻居民区的化工等有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要限批；城市规划区内、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之外，对有污染的新上建设项目要限批；对不认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有较多未批先建项目、有较多不达标排放的区域内污水没有有效措施进行治理的园区要从严审批；县(市、区)辖区内一年内出现3次及以上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的，6个月内对该县(市、区)新上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实行从严审批。空气环境质量连续3个月排在最差的前3个点位且没有改善的，对其所在的县(市、区)的涉及废气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从严审批；对污染严重、防治不力的设区市或县(市、区)实行从严审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流域限批或从严审批。 全省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未达到省环保厅确定的年度改善目标的，河流两侧5公里之内对有污水排放的项目要实行流域从严审批。流域水环境质量连续3个月超标倍数排在前3名的断面、超过达标边缘的河流断面，对其负有责任的县(市、区)的涉及废水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从严审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企业从严审批。 企业出现1次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且限期整改未完成的，或已批项目未按规定时限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验收未予通过的，对该企业的新上项目实行从严审批；企业一年内出现2次及以上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存在信访案件未能及时解决的，一年内对该企业的新上项目实行从严审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论：本项目不在省环保厅区域、流域和企业限批的范围内。	
（六）南水北调流域的有关要求	选项
1、南水北调核心保护区外延15公里之内有污水排放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15公里之外有污水排放的建设项目应通过“治、用、保”实现区域污水资源化并做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削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涉及重金属排放、危险化学品等对水源地可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沿线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污染严重的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南水北调流域其行政辖区内的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未达到省环保厅确定的年度改善目标的，对增加废水排放及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上项目一律不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论：本项目符合南水北调流域的有关要求。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函[2012]263号文件的要求。

三、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程特点及所在区域环境条件，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1、淄博米格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产品的加工生产流程为原则布置，顺延了物料走向，且项目靠近道路，交通方便，便于物料的输送、生产。

2、该项目评价范围内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厂区南侧 220m 的李家庄村，其他敏感目标距离项目均较远，因此生产过程对其环境影响较小。

3、项目选址于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李家村工业园（117.961849° E，36.771798° N），该项目厂区东侧、南侧和北侧均为个人企业，西侧为公路。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周边配套基础设施齐全，可保证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名称：年产 300 吨白刚玉耐磨砂项目；

2、建设单位：淄博米格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补办；

4、建设地点：项目选址于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李家村工业园（117.961849° E，36.771798° N），该项目厂区东侧、南侧和北侧均为个人企业，西侧为公路。项目周边现状关系详见图 2；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360m²，年产 300 吨白刚玉耐磨砂。

表 2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规格（占地面积）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m ²	租赁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0m ²	
3		仓库	100m ²	
4		休息室（二楼）	20m ²	
5	公用工程	供水	96t/a	由周村区李家村工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30 万 kW·h/a	由周村区李家村工业园配电室供给

五、主要原材料及生产设备

（一）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

表 3 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白刚玉	--	305	t	颗粒状
2	高铝球磨石	--	3	t	--

白刚玉：名称源于印度，系矿物学名称。刚玉 Al_2O_3 的同质异像主要有三种变体，分别为 $\alpha\text{-Al}_2\text{O}_3$ 、 $\beta\text{-Al}_2\text{O}_3$ 、 $\gamma\text{-Al}_2\text{O}_3$ 。刚玉硬度仅次于金刚石。刚玉主要用于高级研磨材料，手表和精密机械的轴承材料。作为激光发射材料的红宝石系人造晶体，红宝石和蓝宝石都属于刚玉矿物，除星光效应外，只有半透明-透明且色彩鲜艳的刚玉才能做宝石。红色的称为红宝石，而其他色调的刚玉在商业上统称蓝宝石。

(二)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

表 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球磨机	--	4	台	--
2	分级机	--	4	台	--
3	斗式提升机	--	1	台	--
4	旋流器	--	1	台	--
5	布袋除尘器	--	4	台	--
6	磁选机	--	1	台	--
7	料仓	--	3	台	--
8	叉车	--	1	台	--
9	扫地机	--	1	台	--
10	直线振动筛	--	2	台	--
11	旋振筛	--	1	台	--
12	空压机	--	1	台	--

六、职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全年运营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

七、公用工程

(一) 给水：项目总新鲜用水量为 96t/a，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由周村区李家村工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该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 天，非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40L/d·人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96t/a。

(二) 排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76.8t/a。清质生活污水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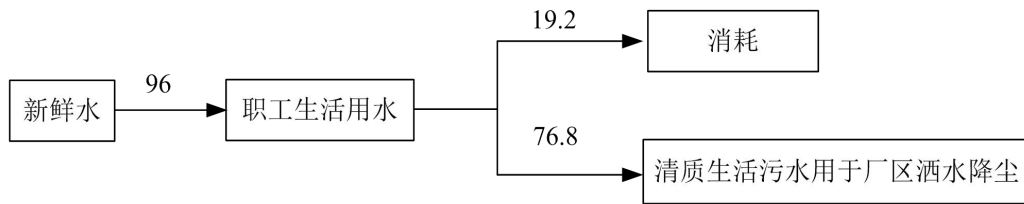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三）供电：项目用电由周村区李家村工业园配电室供给，年用电量 30 万 kW·h。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5%，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的收集清运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的治理	布袋除尘器、扫地机	4.0
噪声处理	采取各种隔声、吸声、减振措施	0.3
固体废物处理	固废收集措施	0.2
合计		4.5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该项目已建成，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即为本项目的污染情况。其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详见文本中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介（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位于淄博西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41'至 117°58'，北纬 36°39'至 36°54'。东临张店区，南接淄川区，西南与章丘县接壤，西北与邹平县毗邻，东北与桓台县连界。东距市政府驻地张店 20 公里，西距山东省会济南 82.5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27.3 公里，东西最大横距 25.3 公里。总面积 262.99 平方公里，1996 年周村城区建成面积 15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李家村工业园（117.961849° E，36.771798° N），该项目厂区东侧、南侧和北侧均为个人企业，西侧为公路，交通较为便利，且周边环境较好，适宜项目建设。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二、地形、地貌

周村区地势南高北低。以胶济铁路为界，南部多为丘陵，北部为平原。南部地势最高点在王村镇西宝山，海拔 351.8 米，最低处在大姜镇北部邓家村北，海拔高度约 24.2 米。地面坡降 1.09%，南北相对高差 327.6 米，最高最低处相距 30 公里。

三、气候、气象

境内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区，属半湿润地区，四季分明，雨季集中在 7-8 月。日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541.2 小时。年平均气温为 13.1℃。平均地温为 15℃。年平均降水量为 645.5 毫米。年平均气压为 1011.1 毫巴。主要风向为西南风。年平均绝对湿度为 11.6 克/立方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3%。

四、水文、地质

1、地质特征

周村区位于鲁西台背斜鲁中隆起的北缘，淄博向斜的末端。区内自南向北出露地层由老到新，依次为二叠系、三叠系、侏罗系、白垩系、第三系及第四系。地质结构简单。区内有萌山向斜(淄博向斜北部倾伏端)。萌山向斜是一个平缓、开阔，西翼保存不完整的向斜构造，为淄博向斜北部组成部分。位于周村区东南萌山水库一带，长 16km，宽 13km。向斜轴为 15°。境内主要断裂构造，有南北向禹王山断裂带和东西向碾子山断层及北东向

朱家庄断层。次为次级断裂构造，主要有北西南东向小断裂，其中多被中基性岩浆岩充填，形成雁列状岩脉岩墙群。倾角陡立，分布较广。

2、水文特征

周村区境内主要河流有 7 条，皆属小清河水系。分别为孝妇河、范阳河、泔沟河、淦河、米沟河、玉带河、青杨河。

孝妇河

孝妇河全长蜿蜒曲折 117 公里，仅淄博市境内流程就达 77 公里，横穿博山、淄川、经张店、绕周村入桓台马踏湖，后经广饶、博兴等地入小清河注入渤海。

范阳河

该河分南、西两支，南支发源于区境内宝山、五股泉、博山区青龙湾一线；西支发源于邹平县长白山、白云山、跑马岭一带。两支流在萌山水库汇合，后至张店区马尚与孝妇河汇流。区境内南支长 17.5 公里，西支长 16 公里，流域面积 199.9 平方公里。

泔沟河

泔沟河起源于邹平县的白云山东南山麓，从王村镇西阳夕村入境，至城北路办事处沈家村北，在邹平县汇入孝妇河，境内长度 17 公里。流域面积 98 平方公里，旱季常断流，河道最大行洪能力 125 立方米/秒。在周村区自上而下建有河东、丁家、周村和王家庄四座小水库。2001 年对王家庄水库至周村凤阳路河段进行了综合治理工程。工程总投资 459.3 万元，铺设污水管道 5788 米，硬化河床 2000 平方米，砌石墙 3200 米，建设小坝 7 座，铺设人行路面 6197 平方米。

淦河

淦河是泔沟河的支流，源于凤凰山北麓，流至周村城区西南汇入泔沟河，长为 7 公里，属季节性河流。2000 年，周村区实施了淦河综合治理工程。工程完成河道清淤土方 6.6 万方，硬化河床 5600 米，完成河底防渗 4500 平方米、河岸防渗 12000 平方米，铺设污水管路 5030 米，新建 1 座总库容 4 万平方米的塘坝，配套橡胶坝 6 座，建设溢流井 73 座，检查井 120 座，铺设人行道 5000 平方米，完成绿化面积 9000 平方米。

米沟河

米沟河起源于山头村一带，自南而北流经周村城东建国村、桃园村至后沟，在邹平县汇入孝妇河，境内长度 14.85 公里，流域面积 14.95 平方公里，属季节性河流。2001 年 10 月实施了米沟河综合治理工程。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工程完成河道清淤土方 1.5 万方，

硬化河床 2000 米，完成河底防渗 2000 平方米、河岸防渗 8000 平方米，铺设污水管路 2000 米。

玉带河

玉带河俗称中央河。系范阳河西支白泥河最上游一段。发源于邹平县白云山的跑马岭及境内西宝山南麓一带。境内流域面积 31.03 平方公里，属季节性河流。

青杨河

青杨河发源于博山区双堆山一线中低山区，流经岭子镇西部边缘，经章丘市汇入小清河。区内长度 7.3 公里，流域面积 16.55 平方公里。

五、资源

土地资源：全区有土地可利用面积 19792.8 公顷，按全国土地评级标准共分 5 级。

水资源：全区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23595.93 万立方米，其中客水 16970.17 万立方米。全区地下水总储量为 1.35 亿立方米。

矿产资源：主要有煤、粘土、石英石、磨石等。储量分别为：煤约 300 万吨、粘土约 92 万吨、石英石 3000 万吨、磨石 120 万吨。

生物资源：野生动物—如兔、獾、猫头鹰、麻雀、蜂、蛇、青蛙、鱼等。野生植物—松、柏、杨、山楂、花椒、菊花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周村，春秋战国时期属齐国於陵邑，自古商业发达，明朝嘉靖年间已有“周村店”称谓，明末清初开始走向繁荣。蒲松龄在《聊斋志异》中曾这样描绘：“康熙乙亥间，周村商贾云集，趁墟者，车马辐辏”。1775年，乾隆南巡时曾来过周村，并御赐周村为“天下第一村”。1904年，周村与省府济南、潍县（今潍坊）同时被清政府批准为自开之商埠后，商业更加繁荣，“日进斗金”，“驾乎省垣之上”，成为辐射鲁中、跨江（长江）越河（黄河）的著名商品集散地，被誉为“金周村”、“旱码头”。大街、丝市街、银子市街等古商业街市作为周村商业兴旺发达的历史见证至今保留完好。

一、社会经济结构

周村区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突出工业抓投入，农业抓调整，三产抓龙头，保持了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周村经济焕发出插翅腾飞、图强奋进的勃勃生机。周村工业已初步形成以丝绸、纺织为主体，化工、建材、机械、电子、家具等门类比较齐全的格局，是中国纺织产业基地和山东省重要的纺织品出口基地。拥有“兰雁”牛仔服装，“凤阳”家具，“多星”电器，“齐鲁”牌焊条等一批名牌产品和周村烧饼、王村醋等一大批具有300多年生产历史的传统名优产品。拳头产品牛仔布、苯酐、制瓶机械、造纸机械、矿用风机、电子元件、钨钼产品、新型建材、耐火材料等规模呈现，在国内极具影响力。

近年来，周村区充分发挥主导产业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龙头企业为依托，加强规划引导，突出培育发展，初步形成了精细化工、纺织丝绸、装备制造、轻钢建材、耐火材料、沙发家具、节能灯具等优势产业格局，并成为全区的主要支柱产业。“周村中国纺织产业基地”、“淄博周村家具产业基地”等特色产业集群列入了《山东省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进行重点培育发展。

二、教育、文化

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以人为本，繁荣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努力构建和谐社会。实施科教兴区战略，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5家，国家级2家，被评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区。优化教育结构和教育资源配置，目前已建立起从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到成人终身教育的教育体系，教育工作首批跨入全国“两基”先进区县行列。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初步建立起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体系。先后荣获全国社会文化先进区、省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区等荣誉称号，连续六届荣获省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区，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城实现“五连冠”。

周村的民俗文化，内涵丰富，形式多样，最著名的是堪称“中华一绝”的周村芯子。相传泰安奶奶的娘家是周村，所以每年旧历正月十五都要举行盛大的迎接大会，杂耍社火，络绎不绝，人山人海，热闹异常。有许多小孩个矮看不见里面的热闹景象，就又哭又喊，有人就把小孩扛在肩头。有心的民间艺人受到启发，就发明了芯子这种形式，使很远的人也能看清楚所表演的内容。从抬芯子的人数来讲，可分为八抬芯子、十六抬芯子；从服装展示表演，从中又印证了周村丝绸文化的发达。芯子的扮演形式区分，又有单人芯子、双人芯子、三人芯子和多人芯子多种。如“水漫金山”，芯子上有白蛇、青蛇、许仙、法海及周边的虾兵蟹将多达九人，由于它们大多取材于吉利的传说或戏剧，因此，就形成了集杂技与戏曲表演的民俗文化表现形式。但是，从它一整套模式化展现内容，即一抬芯子要有云彩灯、旗络伞扇、一棚锣鼓、人物这样一套完整的体系来看，它更是丝绸文化的产物，也可以说是丝绸周村花灯，也源于周村的丝绸文化，它始于秦汉，兴于唐宋而盛于明清，以造型优美，形象逼真、形式多样，小巧玲珑见长，是我国以四川、哈尔滨、中原为区域形成的三大灯系中“中原花灯”的代表，有“中原花灯看山东，山东花灯在周村”之说。清朝的乾隆皇帝微服私访，看到周村花灯奇妙，高兴之余挥毫泼墨，御赐了“天下第一村”五个大字。周村花灯的奇特之处，在于展示花灯的街道，全部用五色彩绸为幔，将阳光全部遮住，使灯棚内白昼灯光曳如黑夜，增加了观灯的效果。现居台湾的著名学者郑陶庵先生曾于 1930 年写了一篇洋洋万言的文章——《天下第一村观灯》，详细地描写了当时的情景。

周村民俗文化的兴盛，带动了铜响乐器的生产。周村状元新街就有数十家这样的作坊，他们使周村锣鼓名声大振。曾被京剧四大名旦专用。我国第一颗人造卫星所播放的《东方红》乐曲，就是用周村鲁东乐器厂制造的编钟演奏而成。

三、文物保护

1、文昌阁：古建筑，明、清，周村区大街街道办事处荣和社区文昌阁胡同 17 号文昌阁，原为两进院落。大门是两座高阁，门前高台两边各 17 级台阶，现仅剩高大门楼，结构尚存，但经过重新改装，门窗破坏严重，北面墙换成红砖并抹上水泥，原貌遭破坏。始建于明代，重修于清乾隆 54 年，1905 年改建为周村高等学堂，二三十年代，曾培养出了抗日英雄马耀南、马函三等著名人物。解放后，这里为荣和村小学，80 年代后为启智学校，现仅剩高大门楼。

2、大史家汉墓：古墓葬，汉，周村区王村镇大史家庄村南

史家汉墓位于王村镇大史家村南，现墓冢形态已不在，原址上座落村民住宅。据当地村民介绍说，这里在原有一大一小两座封土冢子，上世纪七十年代，该村小学曾削冢尖做操场。墓主不可考，旧《淄川县志》载，墓前曾有明人竖“元达礼”石碑一通。1968年生产队组织了挖掘，但未至墓室，仅在墓道方位。数十年来，村民不断从周围挖到彩绘陶俑等陪葬品，依描述状态，此墓似王墓。长70米，宽60米余。

3、新民白衣大士殿：古建筑，清，经济开发区新民村

白衣大士殿位于新民村西北，文革前这里是一处寺庙建筑群，香火兴盛。现仅存大殿一座。大殿长9.4米、宽6.8米。是一座立柱、砖砌山墙，木构屋顶两面坡式房屋，座北朝南。殿内3尊塑像，分别是文殊菩萨、观世音菩萨、普贤菩萨。现在的殿门与塑像同时为1998年重新构塑，因而留出廊阔。西墙南处嵌乾隆十二年重修“新民庄白衣大士碑”1通，碑通高1.9米，宽0.9米，个别字迹已漫漶。

4、大街168号裕茂栈旧址：古建筑，清，永安街道朝阳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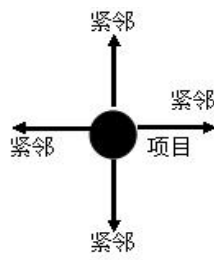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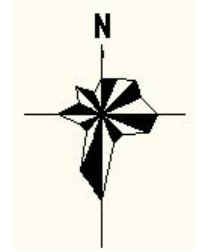
裕茂栈旧址位于淄博市周村区永安街道办事处朝阳社区大街168号，房屋2栋，石刻匾额现仍高悬大门之上，抬梁式结构，硬山顶，砖木混合，除大门外，房顶已换为红瓦。裕茂栈为裕茂公绸布庄，为原长山县五大家族的省庄刘氏所创办，主要经营周村和潍县生产的丝绸，后扩大到经营麻葛制品，国外进口人造丝，至抗日战争前因债务问题而破产。

5、下沙沟三教堂：古建筑，明，王村镇下沙沟村

下沙沟三教堂位于周村区王村镇下沙沟村东南，是古时淄川四大名寺之一，因寺庙坐落在一处酷似金龟的椭圆形河边高地上，故又名金龟寺，明代，民间打破佛教垄断地位，将儒、释、道三家并尊，金龟寺改为三教堂，大殿南北宽5米，东西9米，内供孔子、释迦摩尼、老子塑像，偏殿南北4米，东西4.9米，内供观音、送子娘娘等神。现存主殿前墙上镶的《重修三教堂纪》，载明万历三十六年春，周村韩家窝村官僚韩取善出资重修。2004年村委再次出资重修，屋梁架构保持原样，只是对屋顶进行了复建。

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2.5km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保护的文物古迹单位。

个人企业



公路



个人企业

个人企业

图2 项目周边现状关系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当地环境规划，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适用区；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该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15年《淄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6年6月出版）的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区主要污染物的年平均浓度为： PM_{10} : $0.164mg/m^3$ 、 SO_2 : $0.082mg/m^3$ 、 NO_2 : $0.064mg/m^3$ ，均不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2015年《淄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6年6月出版）可知，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良好，昼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均不超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5年《淄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6年6月出版）可知，评价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4、地表水环境质量

该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该段功能区划分为地表水III类。根据淄博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淄博市5月份环境质量通报》的数据，周村孝妇河袁家桥断COD浓度为 $27.2mg/L$ ，氨氮浓度为 $0.35mg/L$ ，该河段地表水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5、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主要植被类型是一些农田、野生杂草、灌木等，还有一些人工速生杨树；野生动物较少，无珍稀濒危动物，生态环境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该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李家村工业园（117.961849° E，36.771798° N）。厂区周围无重要保护文物、生态敏感点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该项目中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	污染源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李家庄村	S	220m	22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清泉庄村	NE	490m	500m	
声环境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地下水	厂区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地表水	孝妇河	S	73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保护级别：

-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2、**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类标准。
- 4、**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二、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表 8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参数	pH值	总硬度	高锰酸盐	挥发性酚类	氨氮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大肠菌群
III类	6.5-8.5	≤450	≤3.0	≤0.002	≤0.2	≤20	≤0.02	≤3

三、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9 声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四、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挥发酚≤	总氮≤
III类标准	6~9	20	4	1.0	0.2 (湖、库 0.05)	0.05	0.005	1.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颗粒物 1.0mg/m³。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二、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三、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环境保护部[2013]36 号）。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初步考虑，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增强差别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根据质量改善需求，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提出必要的总量控制指标，以倒逼经济转型。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清质生活污水用于地面洒水降尘，无需申请总量。建设单位需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粉尘 0.00598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已建成，故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

1、粒度砂生产工艺流程

（1）粒度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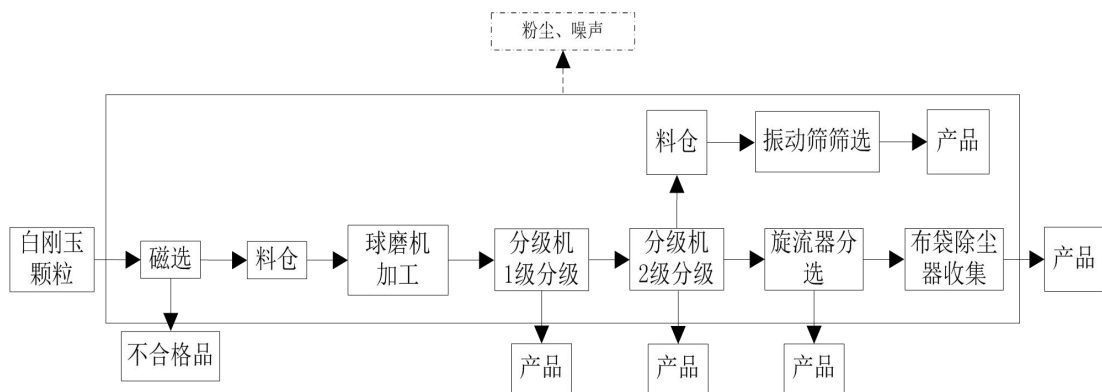


图3 粒度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2）粒度砂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白刚玉购进后，先利用磁选机磁选，选出的含有磁性的不合格品收集后统一外卖，合格品进入料仓上料，上料后利用球磨机加工。

②球磨后利用分级机分级（包括1级分级和2级分级），1级分级和2级分级得到相应的产品。根据的客户要求，2级分级后的产品有2种工艺，一部分更精细的产品分级后需要通过料仓进入振动筛筛选，筛选得到粒径更小的产品，另一部分产品进入旋流器再次分选得到相应产品。

③旋流器分选后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粉尘和噪声，整个生产线均密闭，产生的粉尘均通过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统一经一根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段砂生产工艺流程

（1）段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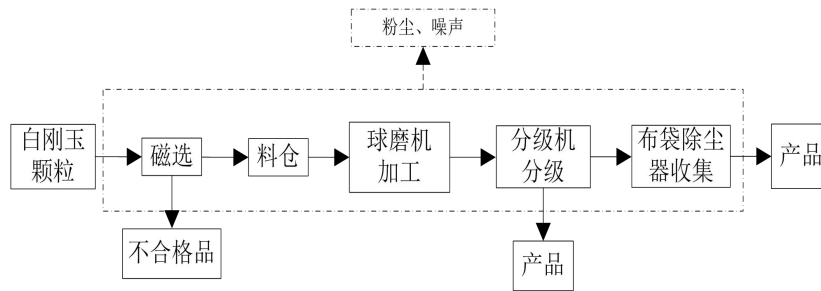


图3 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段砂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白刚玉购进后,先利用磁选机磁选,选出的含有磁性的不合格品收集后统一外卖,合格品进入料仓上料,上料后利用球磨机加工。

②球磨后利用分级机分级,分级后得到相应产品(粗颗粒)。

③分级后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得到相应的产品(细颗粒);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粉尘和噪声,整个生产线均密闭,产生的粉尘均通过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统一经一根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

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的污染因素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1、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2、废水

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球磨机、分级机、旋流器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行业设备的噪声值，噪声源强在 75~100dB(A)左右。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磁选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处理前产生浓 度及产生量(单位)	污染物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 织排 放	生产过 程	粉尘	0.2989t/a	0.623mg/m ³ , 0.00598t/a
	无组 织排 放	生产过 程	粉尘	0.0061t/a	<1mg/m ³ , 0.0061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76.8t/a)		COD _{Cr} 氨氮	350mg/L, 0.02688t/a; 33mg/L, 0.00253t/a。	0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a	0
	磁选过程		不合格品	4.0t/a	0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0.29292t/a	0
噪 声	<p>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分级机、旋流器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行业设备的噪声值，噪声源强在 75~100dB(A)左右。项目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项目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对声功率级大的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对球磨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局部隔声屏障，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其 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页)</p> <p>项目占地内没有珍稀动植物物种，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绿化，在厂区内种植与当地气候条件适应的植物种类，丰富当地的物种数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故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粉尘产生点主要为球磨机球磨、分级机分级、旋流器分选等处，产生的粉尘均通过各产尘点处的集尘口收集，粉尘产生量按原材料（白刚玉使用量约 305t/a）的 1‰计，则粉尘产生量为 0.305t/a，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口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经一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尘口的收集效率为 98%，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8%，则生产过程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98t/a。

综上所述，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总量约为 0.00598t/a，布袋除尘器引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623mg/m³，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2) 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均通过集尘口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集尘口收集效率为 98%，即有 2%的粉尘未被收集。生产过程粉尘的产生量为 0.305t/a，则生产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1t/a。

综上所述，根据计算参数，采用导则 HJ2.2-2008 要求的 Screen3 估算软件对污染物进行预测，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61t/a，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0257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他颗粒物 1.0mg/m³。

车间地面定期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废气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该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 天，非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40L/d·人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96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t/a，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350mg/L、氨氮：33mg/L，各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COD 为 0.02688t/a，氨氮为 0.00253t/a。职工清质生活污水用于地面洒水降尘，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使地下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征发生了变化，因而限制或妨碍它在各方面的正常使用。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进入土壤，下渗而引起地下水的污染。在严格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分级机、旋流器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行业设备的噪声值，噪声源强在 75~100dB(A)左右。本项目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项目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对声功率级大的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对球磨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局部隔声屏障，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磁选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 该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 天，非住宿职工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为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1.2t/a，建议袋装化并分类，公司内建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该项目磁选过程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4.0t/a，由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外卖；

3) 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均通过集尘口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集尘口的收集效率为 98%，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8%，生产过程粉尘的产生量为 0.305t/a，则生产过程粉尘收集量为 0.29292t/a，收集的粉尘均可作为产品外卖。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遵照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鲁环发[2009]80号《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和鲁环函[2012]26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为指导，对生产加工过程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机械伤害

生产中的不安全行为是造成机械伤害的常见原因，具体表现为：工作准备不充分，操作方法不当，作业位置不安全，辅助工具和防护用品使用不当等一些不安全行为。在生产过程中若机器的防护罩损坏或维修后未安装，也容易造成机械伤害。

企业要购买使用合格的机械设备，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资质与安全标志。生产企业应对安全设备、设施和器材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未经许可不应任意拆除。企业要针对机械设备使用操作等编制具体安全操作规程，做好检查、管理工作。

（2）噪声伤害

该项目的噪声危害主要包括球磨机、分级机、旋流器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物料的搬运、堆放、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就一种声源而言有时不是连续的。这些噪声，都会给操作者的身心造成危害。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设计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等措施。

（3）粉尘危害及其防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均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产生瞬间被吸入对身体健康产生危害。厂区操作人员应佩带防尘口罩，防尘口罩的阻尘率应达到 I 级标准要求。并对新工人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对接触粉尘及其他有害物质的人员，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通风系统保持畅通。

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鲁环发[2014]10号《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和环境
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分析。

(1) 规范性分析

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的“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不属于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列，也不属于《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规定限制、禁止类产业范围，故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该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该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李家村工业园（117.961849° E，36.771798° N），主要以白刚玉为原材料，该项目厂区东侧、南侧和北侧均为个人企业，西侧为公路。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220m 的李家庄村，其他敏感目标距离项目均较远，选址合理，符合鲁环函[2012]263号文件的要求。

(2) 相融性分析

近几年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耐火陶瓷制品的需求也不断增加，该生产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规划要求。该项目建成后提供了一定的就业岗位，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可控性分析

本项目职工清质生活污水用于地面洒水降尘，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均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厂区定期洒水降尘，采用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的降低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球磨机、分级机、旋流器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行业设备的噪声值，噪声源强在 75~100dB(A)左右。本项目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项目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对声功率级大的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对球磨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局部隔声屏障，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

工的生活垃圾、磁选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合格品由车间工作人员收集后外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可作为产品外卖。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鲁环发[2014]10号《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和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运行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社会稳定风险引发可能性较小，属于低风险项目。

七、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行业类别为“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项目以白刚玉加工生产为主，厂内分别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年产 300 吨白刚玉耐磨砂。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采用《制定大气污染物地方标准的技术方法》(GB/TB13201-91)中推荐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一览表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1)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1)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污染源 (kg/h)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粉尘	470	0.021	1.85	0.84	2.2	0.00254	0.45	0.615	50

经计算，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的村庄为厂区南侧 220m 的李家庄村，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排放	生产 过程	粉尘	集尘口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
	无组织 排放	生产 过程	粉尘	洒水降尘，加强绿化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他颗粒物 1.0mg/m ³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清质生活污水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合理处置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存放在厂区内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害化
	磁选过程	不合格品		车间工作人员收集后外卖	无害化、资源化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均可作为产品外卖	无害化、资源化
噪 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分级机、旋流器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行业设备的噪声值，噪声源强在 75~100dB(A)左右。项目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项目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对声功率级大的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对球磨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局部隔声屏障，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已建成，不需要土建施工，且营运期生产过程全部位于车间内，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淄博米格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投资的“年产 300 吨白刚玉耐磨砂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李家村工业园（117.961849° E，36.771798° N），该项目厂区东侧、南侧和北侧均为个人企业，西侧为公路。该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职工定员 8 人，项目总占地面积 360 平方米。

2、产业政策及地方法规符合性

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的“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不属于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列，也不属于《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规定限制、禁止类产业范围，故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该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该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李家村工业园（117.961849° E，36.771798° N），主要以白刚玉为原材料。该项目厂区东侧、南侧和北侧均为个人企业，西侧为公路。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220m 的李家庄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且经民意调查可知，四邻对淄博米格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无异议。因此，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该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 2015 年《淄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6 年 6 月出版）的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区主要污染物的年平均浓度为：PM₁₀：0.164mg/m³、SO₂：0.082mg/m³、NO₂：0.064mg/m³，均不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 2015 年

《淄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6年6月出版）可知，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良好，昼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均不超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5年《淄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6年6月出版）可知，评价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4）地表水环境质量

该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该段功能区划分为地表水III类。根据淄博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淄博市5月份环境质量通报》的数据，周村孝妇河袁家桥断COD浓度为27.2mg/L，氨氮浓度为0.35mg/L，该河段地表水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5）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主要植被类型是一些农田、野生杂草、灌木等，还有一些人工速生杨树；野生动物较少，无珍稀濒危动物，生态环境一般。

5、营运期环境影响

（1）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粉尘产生点主要为球磨机球磨、分级机分级、旋流器分选等处，产生的粉尘均通过各产尘点处的集尘口收集，粉尘产生量按原材料（白刚玉使用量约305t/a）的1‰计，则粉尘产生量为0.305t/a，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口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经一根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尘口的收集效率为98%，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8%，则生产过程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0598t/a。

综上所述，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总量约为0.00598t/a，布袋除尘器引风机风量为4000m³/h，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则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623mg/m³，排放浓度小于10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2) 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均通过集尘口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集尘口收集效率为

98%，即有 2%的粉尘未被收集。生产过程粉尘的产生量为 0.305t/a，则生产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1t/a。

综上所述，根据计算参数，采用导则 HJ2.2-2008 要求的 Screen3 估算软件对污染物进行预测，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61t/a，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0257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他颗粒物 1.0mg/m³。

车间地面定期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废气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地表水影响分析

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该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 天，非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40L/d·人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96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t/a，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 350mg/L、氨氮: 33mg/L，各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COD 为 0.02688t/a，氨氮为 0.00253t/a。职工清质生活污水用于地面洒水降尘，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影响分析

地下水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使地下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征发生了变化，因而限制或妨碍它在各方面的正常使用。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进入土壤，下渗从而引起地下水的污染。在严格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分级机、旋流器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行业设备的噪声值，噪声源强在 75~100dB(A)左右。本项目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项目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对声功率级大的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对球磨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局部隔声屏障，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磁选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 该项目共有员工 8 人, 均不住宿, 年工作 300 天, 非住宿职工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为 0.5kg/d 计, 则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1.2t/a, 建议袋装化并分类, 公司内建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 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 该项目磁选过程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4.0t/a, 由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外卖;

3) 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均通过集尘口收集,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集尘口的收集效率为 98%,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8%, 生产过程粉尘的产生量为 0.305/a, 则生产过程粉尘收集量为 0.29292t/a, 收集的粉尘均可作为产品外卖。

综上所述,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结论: “年产 300 吨白刚玉耐磨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 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 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措施和建议

1、企业内部加强环境管理,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实施清洁生产。

2、加强设备的检查维护和管理。

3、采用噪声较低的设备, 严格控制噪声, 采用密闭厂房、设备减震、设置隔声门窗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 保持良好运转状态。

4、生活垃圾应定期集中统一清运。固废要妥善存放, 以防产生污染。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